評估或克服道德問題

艾立勤神父

7/9/2022

評估或克服道德問題

- 1. 似乎是一個客觀難以評估的倫理道德問題,但實際上並非如此。
- 2. 一些基本的倫理道德觀念。
- 3. 未能正確識別倫理道德對象的"定義環境"會導致做出正確的倫理道德評估的錯誤。
- 4. 直接與間接倫理道德對象的區別。
- 5. 壞榜樣。
- 6. 評估合作的倫理問題。

似乎是一個客觀難以評估的道德問題,但實際上並非如此

1)集中營的頭子逼妳跟他通姦,否則要殺害妳家人,你怎麼辦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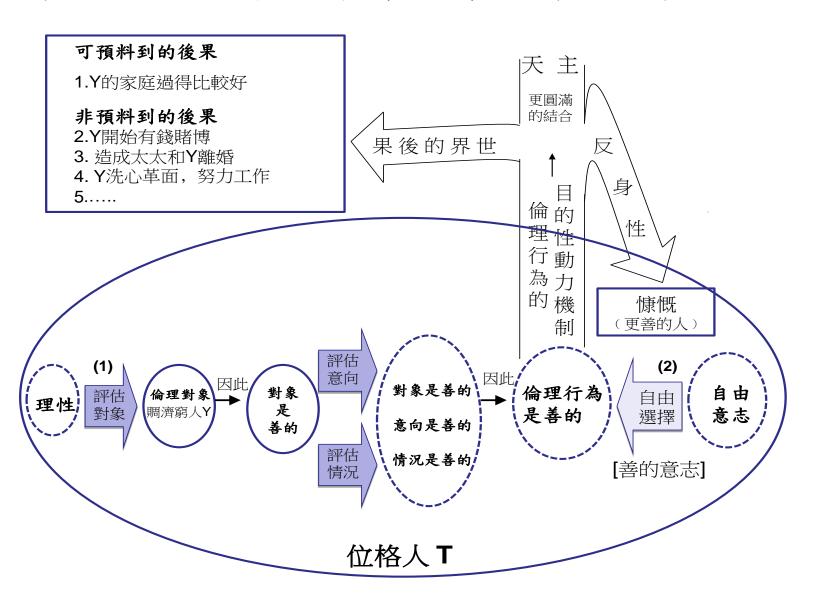
2)一個已有十個孩子的婦女,要照顧殘疾的丈夫以及臥病的母親,一家生活全靠她維持,不幸又被強暴而懷孕了,而且是個有問題的胎兒,同時醫生告訴她,如果不墮胎,她本身也將有生命的危險,你說,她可不可以墮胎? 3

	積 極 規 範	消 極 規 範
1、基本原則	告訴我們「應該」做什麼。	告訴我們「不可以」做什麼。
2、範 例	照顧家庭、	殺害任何無辜的生命、
	發展個人的理智、藝術等等的	外遇、
	潛能、	婚前性行為、
	為社會公益奉獻、	人工生殖、人工避孕、
	崇敬天主、	強暴等等。
	祈禱、望彌撒等等。	
3、本 質	(1) 普遍的=永遠是對的。	(1) 絕對的=永遠是對的。
	(2)任何情況下做這些事永遠	(2) 不做這些事永遠是對的,而
	都是對的,但是,它卻不	且不做這些事是永遠可能
	是永遠可行的。	的。(這些是永遠可行的)
	(3) 不能在任何情況下應用,	(3) 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應用這些
	也就是不能同時「做」	事,因為同時「不去做」
	(do) 很多事。	(don't do)無數的事是可
		能的。

倫理特質的三來源

1、Object (對象)	主體自由選擇的具體行為。
2、Circumstance (情況或環境)	所有內在或外在與行動有倫理方面關係的情況。(包括行為的結果/後果)
3、Intention (意向)	人本身經過他自由選擇的行為所希望達到 的目的。

行為主體選擇一個善的倫理行為時......



未能正確識別倫理道德對象的" 定義環境",會導致做出正確的 倫理道德評估的錯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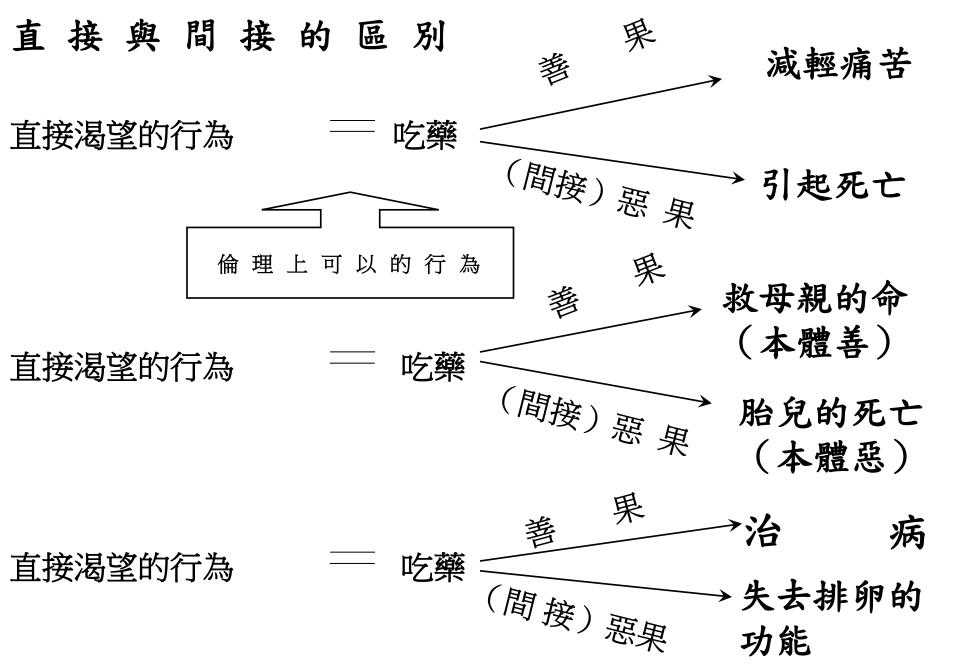
高利貸是任何利息?

從公元 314 年起,神職人員就禁止收取利息。 1179 年,外行嚴格禁止收取利息。就全面禁止利息而言,結束的開始是在 16 世紀。加爾文和一些進步的天主教思想家,如科萊特和安托萬認為,只要它代表了當前和未來貨幣價值之間的真正差異,利息並不構成高利貸,並且不僅僅是敲詐勒索。

高利貸的定義改變了

- 基督教會的任何教派都沒有寬恕過高利貸 ,我們可以將其定義為使用金錢或可替代 商品的敲詐性收費,但在任何情況下收取 利息不再被視為高利貸。
- 天主教會仍然禁止高利貸,即敲詐勒索, 在《教會法典》c2354 中規定了處罰,但 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利息都是有罪的。

客觀困難的另一個領域是將"直接" 道德對象與其後果(有時稱為間接 道德對象)區分開來。這在醫學治 療中很常見。



對 象

情 況

意向

吃藥、打針、開刀、 逃避危險、幫助他人...

→ 本體惡的結果: 1,2,3···n

雙果原則:

第一原則:澄清「對象」是倫理善,或至少是不善不惡,而非倫理惡。

第二原則:一個行為若同時會有善、惡的結果,則善果不能在惡果之後產生〔善果

是藉惡果而來)。

第三原則:澄清「意向」是善的(意向唯獨傾向善果)。

第四原則:澄清「情況」是否為善(需要有充分的理由才可容許(接受)會產生惡

果的行為)。

壞榜樣(立或給予;學或接受)

一. 立或給予的壞榜樣

- A 立或給予的壞榜樣,如果他的行為(或話),影響或煽動他人B 犯罪。
- 1. <u>A</u> 的行為(或話)有以下的可能性:本身是罪;表面上好像是罪,但不是;不善不惡;是善的。
- 2. 如果A的行為(或話)本身是罪,他當然有責任馬上停止。

二. 學或接受的壞榜樣

- B學或接受壞榜樣,如果B讓 A 的行為(或話),影響他或煽動他犯罪
- 1. 沒有人能合理化自己的罪,因為他受到他人的壞榜樣。
- 2. 例如:沒有人因為神父的壞榜樣,可以停止參加彌撒。

立壞榜樣:直接和間接

一. 直接立壞榜樣:

A的意向或渴望是他的行為(或話)(無論本身是罪;或表面上的罪;或不善不惡;或是善的)能夠影響或煽動B2犯罪。直接的立壞榜樣,總是不道德的。

二. 間接立壞榜樣:

- 1. A的行為(或話)不是倫理惡或罪。
- 2. 雖然A的行為(或話)不是倫理惡或罪,但事實上會影響或煽動 B 犯罪。
- 3. 如果A是立了間接的壞榜樣,他在愛德中有責任避免這些會讓B犯罪的行為(或話)。
- 4. 但如果**A**有嚴重相稱的理由,他可以繼續這些行為(或話)間接的影響或煽動**B**犯罪(例如:更嚴重的愛的責任,或為自己極大的不方便)。

評估合作的倫理問題

- 1.與我合作的個人或組織所做的事情在客觀 道德上是倫理惡的。
- 2.首先,我必須評估我的行為的道德對象 如果它在道德上是倫理惡的,那麼我當然 不能合作;如果在道德上是倫理善或不善 不惡,可以繼續進行評估。我自己的倫理 行為的對象,可能好像是道德上的倫理惡 ,但不是。例如,收錢和提供收據,並不 是"賣"避孕藥。

- 3.如果我同意與我合作的個人或組織的意向 ,這就是形式性的合作;這使我的合作在 道德上是倫理惡。 如果不同意,那麼我的 合作就是"物質性的合作"。雖然物質性 的合作通常在道德上是倫理惡,但是如果 我自己的行為的對象不是倫理惡,我可以 繼續評估情況,如果有出於嚴重的情況, 也許可以暫時的繼續合作。
- 4.出於嚴重的原因包括失業,危害健康或生命,監禁等。

物質的合作(區別)

一. 直接/無中間者的 (immediate)

- 1. B的合作是必要的,為了A能夠執行他倫理惡的行為(就是B的行為是"現在"必要的,為了A可以執行他倫理惡的行為)。
- 直接物質的合作是被禁止的,例如:護理師協助墮胎手術或出版 社出版色情書刊。

二. 間接/有中間者的 (mediated): 次要的行動

- 1. 間接的物質合作有一個大範圍,從非常近的到非常遠的。
- 2. 非常近的意思是除非<u>B</u>的次要行動,<u>A</u>不能執行他的倫理惡的行為(例如:墮胎手術後的照顧);非常遠的意思是<u>B</u>的合作行為,給<u>A</u>的倫理惡的行為很小的幫助(例:在執行墮胎的醫院做清潔工作)。
- 3. 在非常近到非常遠的當中,有很多不同的情況,每一個情況要求明智的判斷來評估 \underline{B} 的理由,為了和 \underline{A} 的倫理惡的行為合作是否充分、是否相稱。